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

(2016)皖0124执118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许咸俊，男，1971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白山镇五艾村潘墩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103133176。

被执行人苏团结，男，197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木塔乡苏村黄村组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21197702050815。

被执行人蒋丽丽，女，1978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山东省胶州市营海镇西营村2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02811978012476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24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两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3月21日以(2016)皖0124执726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苏团结名下的位于山东省胶州市海尔大道207号蓝水假期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住宅房(房产证号：胶私139890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团结名下的位于山东省胶州市海尔大道207号蓝水假期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住宅房(房产证号：胶私13989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广
审判员 刘红
审判员 靳真卫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陈振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